

大埔區議會文件FEH 24a-25a/2026號

供2026年5月8日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用

**香港警務處就大埔區議會 FEH 24/2026 號及 FEH 25/2026 號文件的回覆**

針對速遞貨物長期佔用街道、阻礙交通及通道的問題，若貨物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最高可罰款 2.5 萬港元或監禁 3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警方會密切監察區內情況，針對嚴重阻街的案件，食環署人員會即場要求移走貨物，並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另外，警方會針對速遞公司將客貨車違例停泊在迴旋處或其他公共地方分貨的行為，會進行「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香港警務處

2026 年 4 月